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請人 立登機電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全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2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創建工作室 曾琬婷	台北富邦銀行 彰化分行	107年7月18日	225,435元	GH0000000	